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對根據第 16 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
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7(2B)(b)條,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7(1)條提出的覆核申請,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 17(2I)條,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,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-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7(2I)(c)及 17(2D)條,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: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,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索取,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 17(2I)(c)及 17(2G)條,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,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,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7(6)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,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,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(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),會向公眾開放。如欲觀看會議,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(2231 5061)、傳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,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(查詢熱線 2231 5000)、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,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,以供公眾查閱。

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,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,或是在會議結束後,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,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,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NE-LT/755	新界大埔林村寨凹村丈量約份第 10 約地段第 338 號 A 分段及第 408 號 B 分段第 6 小分段	拒絕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請	申請人的代理人及原居民代表提交進一步資料，以支持其覆核申請。	2023 年 9 月 1 日
A/SK-PK/282	新界西貢沙角尾丈量約份第 221 約地段第 307 號	拒絕擬議屋宇（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小型屋宇）的申請	申請人首次呈交支持覆核申請的理據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A/YL-NSW/293	元朗南生圍東成里丈量約份第 103 約多個地段和丈量約份第 115 約多個地段	拒絕擬議綜合住宅發展的申請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、經修訂的園景設計總圖、經修訂的內部交通設施供應及環境影響評估檢討。	2023 年 9 月 8 日

2023 年 8 月 1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